

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4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居民参加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基本信息采集、录入、变更等参保登记工作及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核定工作。

(二)依据政策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签订服务协议；依据服务协议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执行政策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和管理。

(三)负责医疗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结算拨付工作。

(四)负责我市民政救助人员的医疗保险救助资金的结算经办及市属公务员医疗费二次报销经办工作。

(五)负责异地联网就医结算经办工作。

(六)组织实施其他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保险经办业务的相关工作。

(七)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八)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无。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总计 8510.93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8510.9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10.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306.03 万元，增长 3.73%，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

#### (二) 支出总计 8510.93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7433.6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7.3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45.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3.19 万元；资本性支出 2.47 万元。

2.项目支出 1077.2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2.66%。主要包括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基金追缴诉讼费、推进门诊共济等医疗

保险改革相关工作经费、专家审查费、业务耗材、办公设备、设备维修经费、医保经办经费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306.03 万元，增长 3.73%，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较上年均有所增加。

###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主要是各项支出均无结余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各项支出均无结余。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51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33.66 万元，项目支出 1077.2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6.03 万元，增长 3.73%，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较上年均有所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5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74%，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45%。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10.93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56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51.36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补助、采暖费、书报费、体检费、活动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7.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2万元，下降12.69%。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56.61万元，主要是缴费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退休人员综合作用导致完成预算数基本持平、略有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1.84万元，主要是缴纳单位职工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8.75万元，主要是伤残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卫生健康支出7135.81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35.28万元，主要是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入职人员及缴费基数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

经办事务（项）979.25万元，主要是购买岗位服务、业务耗材、专家审查费、医保经办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6%。

（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5823.26万元，主要是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考核绩效、年休假补贴、车补、通信通讯费、采暖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8.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发放2023年度年休假补贴、2023年度考核绩效、新入职人员增人增支增加人员经费等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98.02万元，主要是支付一体化平台五级经办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6.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医疗保障CHS-DRG分组管理服务、医保从业人员执业信息智能化管理系统尾款项目27.7万元未支付。

3.住房保障支出586.58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73.01万元，主要是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入职人员及缴费基数调整。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3.57万元，主要是职工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等。

2.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上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等原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29.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比上年减少 20.17 万元，降低 93.51%，主要是上年购置 1 辆公务用车，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 万元，主要用于修车费、车辆保险、检车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33.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658.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775.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

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7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3.58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已划转中共沈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 **1.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07.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 2.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0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23721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721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100%）达到 100%。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2024”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85.7 万元，执行数为 78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了人员不足问题，充实窗口经办工作力量；**二是**提高了医保经办业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资金管理；**二是**根据服务岗位人员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2）“医保中心基金追缴诉讼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3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法律顾问对中心法务指导、诉讼代理等工作。

(3) “医疗保障 CHS-DRG 分组管理服务、医保从业人员执业信息智能化管理系统项目尾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7 万元，结转至 2025 年，并于 2025 年 2 月支付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经实现了对医保从业人员的信息管理、培训考试等多重功能，完成“制定并完善基本统一的 DRG 付费政策、流程和技术规范”的使命，以及“确定试点方案、探索推进路径、验证方案可行、积累经验”的责任。

(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3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990 万元，执行数为 5257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足额到位；二是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按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二是根据参保人数变化及当地经济水平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5)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00 万元，执行数为 3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应补助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足额到位；二是年度应补助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按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二是根据参保人员就医需求变化及当地医疗政策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6) “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445 万元，执行数为 19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应发放的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资金足额到位；二是年度应补助的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资金按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资金管理；二是根据参保人员就医需求变化及当地医疗政策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7) “提前下达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直达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46 万元，执行数为 16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应补助的城乡医疗补助资金足额到位；二是年度应补助的城乡医疗补助资金按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二是根据参保人员就医需求变化及当地医疗政策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8)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47 万元，执行数为 2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应补助的城乡医疗补助资金足额到位；二是年度应补助的城乡医疗补助资金按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二是

根据参保人员就医需求变化及当地医疗政策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9) “提前下达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直达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99.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37 万元，执行数为 30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足额到位；二是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按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二是根据参保人数变化及当地经济水平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10)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99.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4524 万元，执行数为 1245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足额到位；二是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按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二是根据参保人数变化及当地经济水平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 3.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组织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779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79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3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其中，对“城乡

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等项目分别委托省医保局规划财务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规范各项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参保人员就医需求变化及当地医疗政策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二是**依据沈阳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社平工资增长情况，在财政负担允许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各项医疗补助标准，保障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三是**减轻各层次人员的就医成本，打造健康沈阳品牌。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项目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 4.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市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等3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779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779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评级情况为优3个、良0个、中0个、差0个。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规范各项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参保人员就医需求变化及当地医疗政策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二是**依据沈阳市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社平工资增长情况，在财政负担允许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各项医疗补助标准，保障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三是**减轻各层次人员的就医成本，打造健康沈阳品牌。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项目财政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 5.其他。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情况；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情况；绩效监控管理情况；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创新做法等。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78002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6007.3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6007.36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111.09	2111.09	100.00%	10	10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614.50	614.5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254.59	4254.59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453.47	453.46	100.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维持医保工作正常运转，保障经办服务水平。								保证了医保工作的正常运转，提高了经办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5	3.5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0.8	0.8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	>=	90	%	90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	6.8	6.8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提高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内控制度			加强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2.5	2.5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			完善制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00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保中心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85.7			全年执行数(万元)			785.57			执行率		99.9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医保服务质量, 打造优质营商环境。									改善了人员不足问题, 充实窗口经办工作力量, 提高医保业务经办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次数	>=	2	次	2	100%	12.5	12.5							
			聘请服务人员数	>=	140	人	14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建设		得到优化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得到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保中心基金追缴诉讼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万元)			9.27			执行率		92.6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防止医保基金流失,确保基金安全,做到应收尽收,应还尽还。								完成法律顾问对中心的法务指导、诉讼代理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案件数量	>=	15	例	2	13.0%	12.5	1.625					√	其他:参保人员申请先行支付业务量未达预期,且诉讼程序及周期较长,缺少医保与法律复合型人才。	其他:开发医保诉讼管理平台,实现案件电子化流转。自动提醒、数据可视化分析,引入AI辅助工具,提供参考建议。
			法律顾问工作人员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调查取证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起诉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基金追偿提升率	=	100	%	100	100%	20	20							
法律服务提升率			=	100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9.13			预算执行率得分			9.2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8.39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保障CHS-DRG分组管理服务、医保从业人员执业信息智能化管理系统项目尾款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7.7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对医保从业人员的信息管理、培训考试等多重功能，力争完成“制定并完善基本统一的DRG付费政策、流程和技术规范”的使命，以及“确定试点方案、探索推进路径、验证方案可行、积累经验”的责任。									实现了对医保从业人员的信息管理、培训考试等多重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从业人员监管子系统中从业人员管理模块数量	=	51	个	51	100%	12.5	12.5								
			每年分组住院病历	>	1000000	个	1000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DRG分组方案分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医保从业人员信息管理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从业人员工作效率提升率	=	100	%	100	100%	20	20								
医保DRG付费预算和年末清算数据支持率			=	100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4990			全年执行数			52578.7			执行率			95.6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减轻城乡居民参保负担,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优势,保障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减轻城乡居民参保负担,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优势,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人数	>=	396.37	万人	395.03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补助完成率	=	100	%	96	96.0%	16.8	16.13					√	其他:市级财政按照当年6月末申请城乡居民参保人数下达当年财政补助,预算参保人数是2023年末按照近3年增长情况预测。	其他: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加大成年人、大学生、未成年人参保扩面,做好参保人数扩面工作。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0%	16.6	16.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成本	=	54990	万元	52578.7	96.0%	13.4	12.86					√	其他:市级财政按照当年6月末申请城乡居民参保人数下达当年财政补助, 预算参保人数是2023年末按照近3年增长情况预测。	其他: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 加大大学生、成年人、未成年人参保扩面工作, 做好参保人数扩面。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持续保障时限	=	1	年	1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城乡居民参保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79			预算执行率得分			9.5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3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 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继续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项目, 根据当年参保人数情况。合理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 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建议继续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项目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城乡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500			全年执行数			35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优势，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实现医疗保障资金的合理配置，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平稳运行。									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优势，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实现医疗保障资金的合理配置，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就医成本	=	3500	万元	3500	100%	13.4	13.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补助需市级财政补助成本	=	3500	万元	3500	100%	12.5	12.5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12月底按时完成	=	12	月	12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持续保障时限	=	1	年	1	100%	13.3	1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人数	>=	10	万人	10.79	100%	12.5	12.5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就医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继续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根据城乡居民困难群众参保情况合理安排医疗救助资金年度预算，保障待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建议继续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445			全年执行数			1944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市直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待遇,充分发挥公务员医疗补助制度优势,减轻市直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人员就医负担。									保障市直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待遇,充分发挥公务员医疗补助制度优势,减轻市直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人员就医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所需资金成本	=	19445	万人	19445	100%	12.5	1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人员参保就医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人员补助人数不少于上年末公务员参保人数	>=	8.1	万人	8.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2022年12月按时到位	=	12	月	12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人员医保个人账户补助及就医补助	=	19445	万元	19445	100%	13.4	13.4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持续保障时限	=	1	年	1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继续安排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资金项目，根据市直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人员参保情况及上年度医疗费发生情况合理安排年度项目预算。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建议继续安排公务员及全额事业人员医疗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省财政医疗救助补助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46			全年执行数			164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应补助的医疗补助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							年度应补助的医疗补助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人数	>=	10	万人	10.79	100%	10	10													
			住院救助人次	>=	30000	人次	300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	70	%	70	100%	10	1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	99	%	99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12月底按时完成	=	12	月	12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持续保障时限	=	1	年	1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继续安排省级城乡医疗救助直达资金项目,根据城乡困难群众参保情况和城乡困难群众医疗待遇发生情况合理安排下年度城乡医疗救助省级直达资金规模。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建议继续安排省级城乡医疗救助直达资金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47			全年执行数			224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应补助的医疗补助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									年度应补助的医疗补助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人数	>=	10	万人	10.79	100%	10	10						
				住院救助人次	>=	30000	人次	300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	70	%	70	100%	10	1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	99	%	99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12月底按时完成	=	12	月	12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持续保障时限	=	1	年	1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就医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继续安排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直达资金项目，根据城乡困难群众参保情况和上年度城乡困难群众医疗待遇发生情况合理安排下年度城乡医疗救助直达资金规模。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建议继续安排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直达资金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037			全年执行数			3003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							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397.98	万人	395.03	99.0%	8.3	8.217					√	其他:经济下行,参保扩面乏力。大学生参保人数34.8万人,成年人参保人数288.9万人。	其他: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加大成年人、大学生、未成年人参保扩面范围。做好城乡居民参保扩面工作。
			城乡居民困难人群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补助人数	>=	10	万人	10.79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困难人群参保补助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5	8.5							
			城乡居民医疗补助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	700	元/人/年	7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成本	=	30037	万元	30037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参保补助		有效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持续保障时限	=	1	年	1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92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分		99.92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继续安排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直达资金,根据城乡居民参保情况及财政补助标准情况,合理安排资金规模。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建议继续安排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直达资金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4524	全年执行数			12452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					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397.98	万人	395.03	99.0%	8.3	8.217					√	其他:经济下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乏力,成年人、大学生、未成年人参保人数有待提高。	其他: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成年人、未成年人的参保扩面工作。
			城乡居民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补助人数	>=	10	万人	10.79	100%	8.3	8.3							
			城乡居民医疗补助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困难群众参保补助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5	8.5							
			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0%	8.3	8.3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	700	元/人/年	7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成本	=	124524	万元	124524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参保补助		有效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持续保障时限	=	1	年	1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城乡居民参保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92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分			99.92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继续安排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直达补助资金项目,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合理安排资金规模。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建议继续安排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直达补助资金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2024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重点评价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和市医保局要求，将医保中心特定目标类项目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三项列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项目评价情况如下：

## 一、项目预算情况

### （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

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沈阳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19]19号），《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沈医保发[2019]139号）。

预算说明：安排经费 54990 万元。2024 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预计参保人数为 396.37 万人，财政人均补助标准 670 元，各级财政补助合计 270408 万元，需市财政补助资金 54990 万元。

### （二）城乡医疗救助

项目依据：《沈阳市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实施意见》（沈民发[2012]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沈政发[2014]1号）、《转发省民政厅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沈民[2017]227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办理办法〉的通知》

(辽财社[2020]140号)。

预算说明：安排经费 3500 万元。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孤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门诊特慢病救助和住院救助，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报销的基础上，对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的 70%给予救助；对城乡低保边缘户人员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报销的基础上，对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的 42%给予救助。市对辽中、三县市给予 70%的补助，对其他区给予 50%补助，2024 年全市共需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13373 万元，其中居民救助 11905 万元，职工救助 1468 万元。2024 年需市财政安排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500 万元。

### (三) 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项目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沈财社[2017]622号)，市领导在《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市医保局申请提高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待遇的办理意见》(沈财督办[2021]411号)上的批示精神。

预算说明：安排经费 19445 万元。一是对个人自付医疗费 2000 元以上给予 90%减负补助，2024 年预计减负补助需 7500 万元。二是 2024 年公务员个人账户补助标准由年定额划账补助调整为以本人缴费工资的 1.5%比例按月划账，根据测算公务员个人账户补助共需 11945 万元。合计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19445 万元。

成本。

#### **四、下年度项目管理改进内容**

依据沈阳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社平工资增长情况，在财政负担允许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各项医疗补助标准，保障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减轻各层次人员的就医成本，打造健康沈阳品牌。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实务方面的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1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8.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35.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86.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8,510.9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8,510.93</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b>31</b>	<b>8,510.93</b>	<b>总计</b>	<b>62</b>	<b>8,510.93</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8, 510.93</b>	<b>8, 510.93</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56	788.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81	779.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36	151.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61	556.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84	71.84					
20808	抚恤	8.75	8.75					
2080802	伤残抚恤	8.75	8.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 135.81	7, 135.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28	235.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28	235.2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 900.53	6, 900.53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979.25	979.25					
2101550	事业运行	5, 823.26	5, 823.2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8.02	98.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58	58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58	58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01	573.01					
2210203	购房补贴	13.57	1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 510.93	7, 433.66	1, 077.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56	788.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81	779.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36	151.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61	556.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84	71.84				
20808	抚恤	8.75	8.75				
2080802	伤残抚恤	8.75	8.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 135.81	6, 058.54	1, 077.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28	235.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28	235.2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 900.53	5, 823.26	1, 077.2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979.25		979.25			
2101550	事业运行	5, 823.26	5, 823.2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8.02		98.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58	58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58	58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01	573.01				
2210203	购房补贴	13.57	1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 51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8.55	788.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 135.80	7, 135.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6.58	586.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 510.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 510.93	8, 510.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 510.93	总计	64	8, 510.93	8, 51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b>8, 510.93</b>	<b>7, 433.66</b>	<b>1, 077.27</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56	788.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81	779.8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36	151.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61	556.6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84	71.84	0.00
20808	抚恤	8.75	8.75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8.75	8.7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 135.81	6, 058.54	1, 077.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28	235.2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28	235.28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 900.53	5, 823.26	1, 077.2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979.25	0.00	979.25
2101550	事业运行	5, 823.26	5, 823.26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8.02	0.00	98.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58	586.5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58	586.5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01	573.0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57	13.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 44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 463.83	30201	办公费	23.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 269.8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 223.30	30205	水费	10.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56.61	30206	电费	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84	30207	邮电费	19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28	30208	取暖费	1.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1.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5	30211	差旅费	17.9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3.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2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213.1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1.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4.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3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8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97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039.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41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 658.19	公用经费合计					77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4.80	1.4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0	1.4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1.4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